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2-101)

府法訴字第1010377969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彰化縣○鎮○街○巷○號

訴願人因檢舉公務員不法事件,不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彰環政字第 1010058138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 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 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 第2條第1項、第77條第8款所明定。訴願之提起,需有違 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,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。而 所謂「行政處分」,係行政機關單方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, 該規制之法律效果,在於設定、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, 或對權利、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,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。 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, 而僅建議、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,亦 即人民就其請求事項,依法並無申請權,則該機關所為函復, 因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,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 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行政處分,自不得 提起訴願(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參照), 合先敘明。

二、 卷查訴願人繕具陳情書,主張鄰居飼養之家畜於其所居住之 門牌本縣○鎮○街○巷○號前路段隨地便溺,應予裁罰,並 檢附監視錄影光碟、照片等資料於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, 經該分局以 101 年 8 月 29 日田警分一字第 1010015936 號等 函送相關資料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,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承辦 人員遂檢視光碟攝錄影像,並於101年9月5日辦理現場稽 查及於同年9月13日會同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彰化縣動 物防疫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等相關人員進行現場會勘結 果,以無法確認訴願人提供影片中出現之犬隻為鄰居所飼養 之家畜為由,於101年9月20日彰環廢字第1010044040號 函覆陳情處理情形。 訴願人不服,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承辦 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處,遂於101年11月22日、23日向彰化 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單位提出檢舉,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彰環政字第 1010058138 號函覆:「…台端陳情 事項,業經本縣縣政府政風處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政查字第 1010300332 號函函復,其內容略以本局○員辦理台端檢舉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時,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相關函釋內容之程序辦理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,並無 台端所陳情事…經查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台端提供之監視影 带書面認定被檢舉人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 定,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予以裁處,業於101年11 月5日彰環廢字第1010052423號書函函請被檢舉人就本案陳 述意見…台端陳情之旨揭內容,本局政風室人員 101 年 10 月 22 日電話通知該科主管了解是日會勘過程,並於 101 年 11 月2日電話回復台端陳情內容;惟台端對本局回覆內容仍表 不服,為求慎重本局政風室於101年11月12日再次請該科 主管瞭解是日過程…該科承辦人員並無明顯態度不佳情事, 恐因會勘是日處理結果未符合期待且於溝通過程中產生些許 誤會,致台端產生本案承辦人處理態度不佳之負面觀感,本 局已對○員予以口頭告誡…。」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 願。

三、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:「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 左…三、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處理檢舉 事項…。」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:「本條 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處 理檢舉事項如左…三、處理檢舉事項…(三)受理檢舉案件, 涉有刑責者,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; 涉有 行政責任者,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;查非事實者,予以澄 清。 \ 第10條規定:「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其他有關政風事 項如左…三、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…五、與本機關政風有 關之其他事項。」,訴願人檢舉公務員之不法行為,無非促使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行使法定職權予以處置,追究承辦人員責 任,係基於公益而為,尚非行使自身之法律上請求權,復非 賦予訴願人有請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 公法上請求權存在,要難屬於訴願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「依 法申請之案件」(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421 號裁定參 照)。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對於訴願人所為之檢舉,以101年 11 月 28 日彰環政字第 1010058138 號函覆處理結果,其性質 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,核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則 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,程序上尚有未合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廷墉 空 奏員 簡金 晃 女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